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3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葉銘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萬8,9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1萬9,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5萬8,9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信貸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15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5萬8,9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當

01 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5萬8,904元，及如附
02 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03 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7 得持卡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被告未依約按期繳款，截至
08 114年5月1日止，累計共積欠103萬8,904元（含消費款99萬
09 2,574元、循環利息44,230元、其他費用2,100元）未清償，
10 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1 (二)被告於103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172萬元，約定利息採機動
12 利率計付，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
13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20日後，竟未
14 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172萬元，是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
15 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16 息。

17 (三)為此，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系爭信貸契約即消費借貸等法
1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為認諾之表示等語。

2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3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期
24 日，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均為認諾之表示，是被告既於言詞
25 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
26 定，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系
27 爭信用卡契約、系爭信貸契約即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31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

01 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陳薇晴

11 附表

12

編號	項目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款	99萬2,574元	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	信貸借款	172萬元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3%計算之利息